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黃⁝⁝⁝即葉月珠之繼承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正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、00000-000建號建物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謄本(含他項權利部)。

二、依上項登記資料，以現所有人為相對人，並於拍賣抵押物聲請狀記載正確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（此為法定必備程式）。(請再提出記載完整資料之拍賣抵物聲請狀及其繕本，俾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）。

三、補正葉月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第一順序繼承人全體繼承人(含配偶)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四、依上項繼承資料，以葉月珠之全體繼承人為關係人，並於拍賣抵押物聲請狀記載正確關係人之姓名、住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汪俊賢